

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3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3年1月9日（周一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3年1月9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月9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1月9日9:15-15:00。

4、股权登记日：2023年1月3日（周二）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336 号公司会议室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于德翔先生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0 人，代表股份 314,821,70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.2506%。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9,411,85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9044%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13,119,434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2606%。其中,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,代表股份 301,702,273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.9900%。其中,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 18 人,代表股份 9,411,851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9044%。

(4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经参会股东审议,经与会股东审议,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309,463,82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981%;反对 4,890,38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534%;弃权 467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4,053,97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.0730%;反对 4,890,38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.9598%;弃权 467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9671%。

根据表决结果,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段和段(青岛)律师事务所指派李媛律师、李栋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段和段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1 月 9 日